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六医院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

京人社医发〔2010〕253号

2010年10月22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群众举报，经调查核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六医院存在中医诊疗管理不规范、为参保人员提供过医疗服务等问题。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1号）、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对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黄牌警示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03〕12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给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六医院黄牌警示，黄牌警示期限为三个月（2010年11月15日—2011年2月15日）。黄牌警示期间，市、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停止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六医院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结算。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六医院自2010年11月15日起，必须在显要位置摆放“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黄牌警示”通告牌，并对违规行为进行认真整改。同时，对本单位医疗保险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完善各项管理措施，杜绝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现象发生。

三、朝阳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六医院医疗保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各项规定。黄牌警示期满后，市、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将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六医院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合格方可支付相关费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六医院的违规行为，违反了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损害了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破坏了定点医疗机构形象。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以此为鉴，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规章制度，珍惜定点医疗机构荣誉；各区、县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规范的医疗服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